

#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浩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2022年和过去五年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同意2023年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今后五年是我省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省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省第十五届二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缩小三大差距作为主攻方向,把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

活的向往作为根本目的,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体系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实践,推动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取得优异成绩。

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也是新一届省人民政府履职的起始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省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次会议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着力做好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

放提升、民生改善、风险防范等各项工作,努力实现本届政府工作良好开局。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凝心聚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2022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3年1月1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

《关于2022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2022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的决议

(2023年1月1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省级预

算,同意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2022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1月14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2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3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基础上,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有效应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统筹打好疫情防控、稳进提质组合拳,经济运行经受了超预期冲击和挑战,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成绩殊为不易。同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创新能力有待提升,缩小“三大差距”任重道远,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还难以满足群众需求,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还面临不小压力,经济、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隐患仍不容忽视。对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

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计划草案,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书记会议精神,符合“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和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举措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关于2022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要紧扣“两个先行”目标任务,全力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着力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推动经济稳健提质。精准高效实施“8+4”经济政策,强化督促检查和评估问效,及时消除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卡点,让政策早发力早见效,让市场主体早受益早解渴。加快启动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等十大工程,加强统筹协调服务保障,着力推动项目落实落地。坚持把激活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进一

步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大力开拓市场抢订单引外资,多措并举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增长。全面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切实为企业降本减负、排忧解难,着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着力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建设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更大力度统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加快构建科技创新体系,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发展。加快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聚焦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大力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制造业新体系,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三)着力推动改革攻坚和开放提升,进一步增强发展动能和活力。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国有经

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大力支持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重大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方位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加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双向联动,更高水平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四)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防范和化解经济、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快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大力推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水平。大力推动就业创业,加快推进“扩中”“提低”,不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健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养老托幼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民生实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美丽浙江。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力办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更高水平推进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1月14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2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基础上,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年,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财政资源统筹力度进一步加大,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有力支持和保障了高质量发展。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增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一些地方财政困难和压力加大;部分

项目预算执行刚性不足,财会监督力度有待加大;预算绩效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任务依然艰巨。对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书记会议精神,预算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工作举措切实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同意《关于2022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省级预算。

三、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要紧扣“两个先行”目标任务,全力做好各项财政预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领保障作用,着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围绕经济

稳健提质,增强财政政策的精准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统筹财政资源,保障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有效实施。充分发挥财政在稳投资促消费中的积极作用,优化完善助企纾困政策,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发展动能。积极支持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和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加大就业创业、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生态环保和社会保障等领域投入,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完善省对市县财政体制,明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转移支付体系和结构。加快推进“扩中”“提低”改革,优化山区海岛县财政支持政策,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数字化水平。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严控楼堂馆所建设。构建规范化系统化的财会监督长效机制,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健全绩效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切实维护财经法纪。

(四)积极防范和稳妥化解财政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压实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强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机制。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切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筑牢兜实“三保”底线。进一步完善社保基金管理机制,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占国院长所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思路和2023年任务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省第十五届二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以深化“四项建设”为抓手,加快新时代法院现代化建设,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加快打造“重要窗口”、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林贻影检察长所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思路和2023年任务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省第十五届二次全会的决策部署,以“深化法律监督,彰显司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为工作主线,以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示范省份为目标任务,以数字检察驱动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为基本路径,以锻造新时代浙江检察铁军为根本保障,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加快打造“重要窗口”、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1月1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招社  
副主任委员:任亦秋 俞世裕 毛善恩 倪永军 李占荣

副主任委员:王忠志 黄生林 李波 巴谋国 计伟荣

副主任委员:鲍洪俊 周日星 周华富 吕志良 苏为华

委员:林平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恒毅  
副主任委员:毛子荣

副主任委员:钱晓芳(女) 蒋国俊 何杏仁(女) 谢志远 裘云庆

副主任委员:王晓峰 金永辉 谢济建 陈瑶(女) 徐燕峰(女)

委员:毛威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毛子荣  
副主任委员:林云举 邵峰 杜康 唐中祥 陈桂秋

副主任委员:马林云 张金根 陈浩 何黎斌 陈忠

副主任委员:俞志宏 王敏 王剑侯 来颖杰 徐志康

委员:阮建云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根芳  
副主任委员:林天宁

副主任委员:项永丹

主任委员:项永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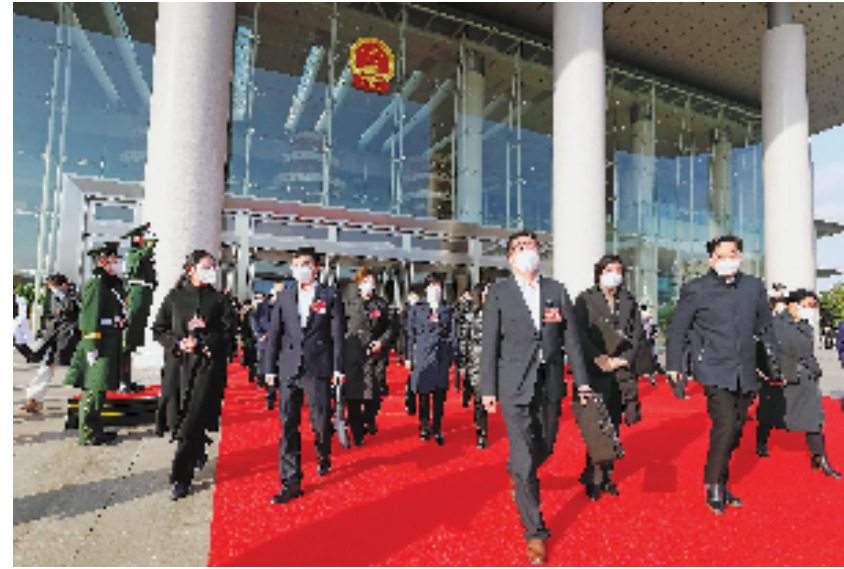
委员:程开宇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龙

主任委员:章根明

主任委员:章根明

委员:范柏乃 张威



1月16日上午,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圆满完成预定的各项任务,胜利闭幕。这是省人大代表步出会场。本报记者 魏志阳 姚颖康